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

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2、本次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情况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同意提名何金明、史展莉、何浩、张廷波、侯延奎、吴焕旭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刘鲁鱼、张宝柱、余忠慧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署：

刘鲁鱼 _____

花 涛 _____

张宝柱 _____

2019年11月14日